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米亞克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毅

被　　告　黃子泠（原名黃琬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9,425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匯錯5筆金額共53萬9,425元至被告帳戶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臺灣企銀台幣活期性存款明細、台中銀行交易明細查詢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18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2037號、112年2月7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3917號函暨其檢附之開戶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、27、37至39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。被告受有該筆款項之利益既無法律上理由，而致原告受損害，自應依民法第179規定返還不當得利。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

請求被告給付53萬9,42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